

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潮人社函〔2020〕102号

关于同意设立潮州市蒲公英职业 培训学校的批复

潮州市蒲公英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学校呈报的《潮州市蒲公英职业培训学校申报材料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实施条例》以及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》和《广东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设立）合格评估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你单位上报的材料和现有的办学规模、专业设置、培训场地、设备设施、师资队伍、管理人员、教学管理制度、固定资产和注册资金等办学条件逐一进行审核评估，基本具备申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资格条件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潮州市蒲公英职业培训学校的办学申请，准发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

二、办学类型为：职业技能培训。

三、要依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以及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》和《广东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设立）合格评估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配套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场地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开展教学活动；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；要按照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的承诺，开设相应课程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

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28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